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深市监撤登决字〔2020〕宝信3号

当事人：中林鼎盛（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TAK7W，法定代表人：肖胜红，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号浩泰大厦301，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公司，行业门类：批发和零售业。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9日。

经查实：中林泽农（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08月19日办理公司设立时假冒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印章，以欺骗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中林泽农（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19日向我局提交材料第4页《深圳市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第21页《中林泽农（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书》、第26页《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的印章，经广东省华泰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认定为假冒公司印章。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26日向深圳市公安局流塘派出所报案，流塘派出所出具了报警回执（回执号：4403062020082611000050007）。中林泽农（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林鼎盛（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的陈述、询问（询查）笔录，有深圳市公

安局流塘派出所出具的报警回执，广东省华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华泰司鉴所[2020]文鉴字第 77、78、79 号）等证据材料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 2020 年 08 月 19 日中林鼎盛（深圳）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或者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